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 第十一條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審議上述命令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以書面說明，《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3 條可否被引用來執行外國根據例如《香港特區與烏克蘭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第十一條提出，查明某人的所在的請求。與第十一條相似的條文於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是很常見的。香港與外國簽訂的所有協定（與法國、大韓民國、荷蘭和瑞士簽訂的除外），均載有這項條文。

2. 首先，我們必須強調，當局只會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才採取強制性措施，以執行查明某人所在的請求。在這些罕有情況下行使的權力，也只會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訂明的強制權力。

3. 至於第 106 章第 33 條可否被引用來執行外國所提出，查明某人所在的請求，我們必須緊記，根據協定提出，查明某人所在或辨認某人身分的請求，只限於協助在請求方司法管轄區進行對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或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

4. 《電訊條例》第 33 條只可以在行政長官認為為公眾利益起見而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可被引用。對公眾利益的考慮可以是多方面的。公眾利益當然可以包括防止、偵查和檢控涉及香港的罪行。我們不能

排除，協助外國司法管轄區查明被指稱犯了非常嚴重罪行的人的所在(儘管有關罪行不涉及香港)，也可能被視為符合公眾利益。公眾利益可由香港在國際協定下的責任、國際間的相互尊重、由國際合作整體上帶來的好處的考慮，以及展示香港繼續致力協助國際打擊罪行的工作的承諾等獲得體現。我們顯然須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實際上，律政司處理查明某人所在的請求，從未需要引用第 525 章訂明以外的權力。